**附件：**

**报名确认函**

福建瑞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比选人名称）：

我司拟参与贵司2023年6月2日在漳州圆新建设集团网站发布的关于南江滨路自来水管道贯通（奥体段）-主体段劳务分包单位比选（比选项目名称），我司符合相应资格条件，并确认 参与 比选。

特此报名。

报名单位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参选人应于2023年6月5日17:30前以邮件形式向比选人发送本确认函，邮件地址如下：zzyxjiangong@163.com，并于比选文件提交时将确认函原件提交比选人，否则视为无效。